第 2 联　　No CFCG-202210142588

催 告 书

聂中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我局于2022年04月02日通过公告送达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[2022]256号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（缴款识别码：44190022000050781286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贰拾叁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 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肆拾陆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 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；电话83551169。

特此函告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14 日

CFCGGG-202211011002

第 2 联 №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

聂中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我局于2022年04月02日通过公告送达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（大写）贰拾叁万元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NO.CFCG-202210142588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（单位）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肆拾陆万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，缴纳后将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有异议，可在送达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；电话83551169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2 11 01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年 月 日